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小贷”）30%的股权转让给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实业”）。玉龙实业为公司董事长俞龙生和副董事长郑玉英共同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玉龙实业发生过关联交易。

3、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小贷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龙生小贷 30%股权全部转让给玉龙实业。

鉴于玉龙实业系由董事长俞龙生和副董事长郑玉英共同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小贷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5269985X7

住所：桐庐县城春江路 626 号富春花园 2 幢 2 单元 203 室

注册资本：218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80647063

住所：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三联西路 8 号、10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桐庐县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浙金融办核[2014]2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起设立龙生小贷，注册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30%，龙生小贷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设立。

2、交易标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
2	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	20
3	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10
4	杭州煜凯服饰有限公司	10
5	桐庐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6
6	桐庐凯奇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
7	洪裕斌	5
8	柴为民	5

3、交易标的优先受让权

龙生小贷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玉龙实业受让龙生股份拥有龙生小贷的 30%股权，其余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权利的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225477926.55	250225282.96
净资产	223418511.74	248371185.50
营业收入	7643100.35	32165388.22

营业利润	6729768.32	26609576.49
净利润	5047326.24	20970824.98

以上数据中 2016 年度数据经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桐春会审（2017）第 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评估报告截至公告日尚未获得，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持有的龙生小贷股权在本次出资范围内，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把本次交易所获的全部资金继续投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所获资金将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

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俞龙生、郑玉英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小贷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后资产处置是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

关决议的延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